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5、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现场调查、与财务人员交流、与审计机构交流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并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认真核查，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刀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5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将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